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谢明武先生、张锋斌先生、冯仁荣先生、陈永建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

同意提名谢明武先生、张锋斌先生、冯仁荣先生、陈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钱可元先生、杨高宇先生、方吉鑫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可元先生、杨高宇先生、方吉鑫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钱可元先生、杨高宇先生、方吉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0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可元

杨高宇

傅曦林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